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6.3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34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3 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曾小娥、杨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剑萌、张信宸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3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

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3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其中包含 1 名外籍员工。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3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3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五）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或者公司通知归属当日（以孰晚为准），须在职且满足至少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可归属日”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铜箔销量目标值（Ym）	净利润目标值（Pm）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6 年铜箔销量为基数，2027 年度铜箔销量增长率为 15%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6 年铜箔销量为基数，2028 年度铜箔销量增长率为 25%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0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为 80%

注 1：“铜箔销量”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自产铜箔的对外销量，公司覆铜板业务和 PCB 业务领用的铜箔视同销售。下同；

注 2：“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对该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下同。

注 3：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收购江苏铭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电子”）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及收购尚需要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如本次收购在考核年度期间完成，则上述考核年度的销量和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自产铜箔销量及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准。如本次收购在任一考核年度期间内完成，则 2026 年基期的铜箔销量和净利润调整为由两部分加总构成，一是公司 2026 年铜箔销量和净利润，二是铭丰电子 2026 年对应期间的铜箔销量和净利润（若净利润为负数，则视同零），其中铭丰电子 2026 年对应期间指的是 2026 年中与本次收购完成所在考核年度内合并日后所涵盖月度区间相对应的同期期间；如 2026 年度对应期间公司与铭丰电子存在交易，则以抵消重复计算后的合计铜箔销量或者合计净利润为依据。假如 2027

年 4 月末完成本次收购，合并日后 2027 年所涵盖月度区间为 2027 年 5 月-12 月，则铭丰电子 2026 年对应期间是 2026 年 5 月-12 月。对于 2027 考核年度，2026 年基期的销量是 2026 年度公司铜箔销量和 2026 年 5-12 月铭丰电子铜箔销量的总量合计，如两方存在交易则抵消重复计算后的销量。

注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下同。

各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铜箔销量增长率（Y）或净利润指标（P）	Y/Ym≥100%或 P/ Pm≥100%	100%
	70%≤Y/Ym＜100%或 70%≤P/ Pm＜100%	MAX（Y/Ym，P/ Pm）
	Y/Ym＜70%且 P/ Pm＜70%	0

注：净利润指标达成率是指考核年度净利润数值和增长率均需达成上表中的达成率；而后计算归属比例时以净利润数值和增长率的目标达成率的较高者为准。

若根据上表计算，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 或小于 100%，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授予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4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

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6.90 万股调整为 356.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三）授予价格：26.34 元/股

（四）授予数量：356.30 万股

（五）授予人数：73 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LIU LEI（刘磊）	总经理	澳大利亚	66.00	18.52%	0.3904%
陆峰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铜箔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35.00	9.82%	0.2070%
杨轩	职工代表董事、采购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中国	35.00	9.82%	0.2070%
曾开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	5.05%	0.1065%
曾小娥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0.00	2.81%	0.0591%
吴珊华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	2.81%	0.0591%
张健君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	2.81%	0.0591%
核心骨干员工（66 人）			172.30	48.36%	1.0191%
合计（73 人）			**356.30**	**100.00%**	**2.107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注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注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案例解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引入看涨期权，并以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6 元/股（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满足归属条件后的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25%、36.82%（分别采用创业板指最近 16 个月、28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 %、1.2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公司股息率）。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转让额度受限，应当扣除限售因素影响，引入看跌期权，并以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6 元/股（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52 个月（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30.53 %（创业板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 %（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公司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30 万股。按照授予日的收盘价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756.2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需摊销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3,756.29	180.74	2,168.86	1,190.57	216.12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34 元/股。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